

关于中林森林食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中林森林食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林森林食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啸森；联系电话：2208620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8 月 16 日